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紐西蘭商萊美聯合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ean Bengé Werder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聚廠樂活運動館

法定代理人 曾東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8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000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，再生利息；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，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，為民法第207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自陳請求金額新臺幣85,867元，已包含利息新臺幣5,867元等語，惟未提出兩造間約定「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，滾入原本」之釋明文件，核與上開民法第2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違，自不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後再生利息。是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